

擴張調查權 時代力量被批無限上綱

(2016-03-02／聯合報／記者 丘采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時代力量昨天提出黨版「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」草案，主張公開透明，強調事前監督、事中參與及事後審議三階段，其中「事中參與」包含國會聽證調查權，相關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的修正內容，更主張立委調閱文件資料可擴及個人，此議遭民進黨立委質疑是「擴權」、對立委職權無限上綱。 修正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是時代力量國會改革主張之一，草案已於上周提出，雖然現行立法院職權法可針對政府機關調閱文件資料，但時代力量版本修正，除了機關還可向法人、人民團體、個人調閱，五天內沒提供就可罰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立委調閱文件資料可擴及個人、人民團體，引發爭議，民進黨立委莊瑞雄昨天直言：「立委沒有這麼大啦！」，如此一來企業搞不好會跳腳，認為立法院或政黨真的可以把權力無限上綱。民進黨立委蔡易餘也表示，聽證權可以就個人來做說明，但調查權他認為不適合，因為調查權比較會涉及一些個人隱私。立委陳亭妃強調，絕對支持立法院一定要有調查權，但不能無限上綱，否則會變成另外一種的白色恐怖。 挨批「擴權」，時代力量黨主席黃國昌表示，近來大家在討論國會改革時，其中有一項就是缺乏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的建立，未來討論到底是不是僅限於政府機關或擴及私人，相信未來相關法案進入委員會審查之後，大家可以依據自己所依據的學理，進一步交換意見。	1.國會聽證調查權之法理基礎？ 2.立院調閱文件擴及法人、人民團體或個人，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